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企业运营资金管理及重大决策、采购、招标、销售、投标、资产及库存管理、融资、应收账款、全面预算管理、产品研发与开发、工程技改、土建工程、安全生产、环保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发外协管理、人力资源部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公章使用管理、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企业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生产管理、能源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管理、来料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及子公司运营管理及关联交易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及库存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运营资金、工程项目及重大决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制度规范及其他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金金额	大于 5%	小于 5%大于 3%	小于 3%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 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金总额	大于 0.5%	小于 0.5%大于 0.3%	小于 0.3%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产品安全事故；(2)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对公司声誉和管理一定范围内影响未得到管理层重视；(3)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出现事故；(4)国有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5)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8)客户突然撤单或供应商突然中止合作。
重要缺陷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或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重视；(3)对公司声誉和管理造成小范围影响的未得到管理层重视；(4)客户和供应商对企业的影响程度未得到管理层重视；(5)政府和行业对企业的影响程度未得到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完善制定《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及风险外欠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现金流，降低应收账款和坏账损失。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将根据公司新发展动态及时调整或补齐内部控制板块，避免出现各类缺陷。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盛守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